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2/85
7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

儿童权利

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A. 奥图纽先生
根据大会第 56/138 号决议提交的补充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内容提要.....		3
一、 导言.....	1	5
二、 有关儿童保护准则和标准的新的里程碑.....	2 - 8	5
A.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2	5
B. 安全理事会第 1379(2001)号决议.....	3 - 8	5
三、 执行方面的挑战.....	9	6
A. 执行准则和标准.....	9 - 10	6
B. 监测和确保履行义务.....	11 - 13	7
C. 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并在调查真相和伸张 正义工作中保护儿童.....	14 - 18	8
D. 填补知识空白.....	19 - 24	9
四、 人权委员会.....	25 - 32	10
五、 儿童权利委员会.....	33 - 38	12
六、 将保护儿童纳入和平行动.....	39 - 41	13
七、 重新安排的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	42	14

内 容 提 要

这份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补充了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提交大会的报告(A/56/453)，同时也补充了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以及大会提交的报告(A/56/342-S/2001/852)。本报告突出了同人权委员会工作特别有关的问题。

自从上次汇报以来，由于在批准《任择议定书》以及《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正式生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也由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有创新精神的第 1379(2001)号决议(这是自从 1999 年以来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三项决议)，有关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国际文书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

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些重要的事态发展，同时也在报告中强调指出，除非冲突各方遵循其承诺，履行其国际义务，同时对违反行为承担责任，否则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苦难仍然是严重的。在这一方面，特别代表办公室正在研究如何提高我们的集体监测能力，并且就冲突各方违反其义务和承诺的行为提出报告。这种提高了的能力将补充和支持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网络的工作。

特别代表已经多次呼吁执行有关准则和标准，现在再次促请所有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有关卷入武装冲突儿童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1261(1999)号决议、第 1314(2000)号决议、第 1379(2001)号决议以及《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系统地监测对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权利的保护情况。

处理有罪不罚的问题以及将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儿童权利的人绳之以法仍然是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当务之急。特别代表办公室一直在与法律事务厅、儿童基金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合作，对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中有关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事务提供指导。

在特别代表提出了 2000 年研究议程以后，已经建立了有关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研究网络，并且在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中设立了协调秘书处，以便推动就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开展目标更加集中的研究。

鉴于乌干达北部严峻的人权形势，特别代表呼吁人权委员会，除其他外，任命一名乌干达北部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便监测当地形势并且向委员会提出报告，特别代表还要求立即拆除“安全村”，让村民返回家园。

特别代表办公室继续同其他伙伴进行合作，以便确保把保护儿童的问题纳入和平进程。由维持和平行动部、特别代表办公室、儿童基金会以及政治事务厅共同组建的将保护儿童纳入联合国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进程中机构间工作组于 11 月首次开会，以便确定如何以最佳的方式制订和宣传联合国在这一地区的政策。

同样，特别代表办公室、儿童基金会和拯救儿童联合会同维持和平活动部合作成立了一个为维持和平人员提供有关保护儿童问题培训的非正式工作组，其中包括提供有关在执行任务中所遇困难的指导，以便确保秘书长的建议：所有参加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都必须接受有关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的培训。

特别代表办公室继续同各会员国和儿童基金会合作，以便确保将于 2002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举行的经过重新安排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在保护冲突中和冲突后儿童方面取得明显的进展。

一、导 言

1. 这份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补充了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提交大会的报告(A/56/453)，同时也补充了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A/56/342-S/2001/852)。本报告强调了与人权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有关的问题。

二、有关儿童保护准则和标准的新的里程碑

A. 有关卷入武装冲突儿童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2. 到 2001 年 11 月为止，有关卷入武装冲突儿童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十份批准书已经收到。《任择议定书》将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正式生效。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日益强烈和全面的国际法律文书终于通过《任择议定书》的形式完整地表现出来，因为其中规定将服兵役的最低年龄由 15 岁提高到 18 岁；呼吁各国确保其武装部队中不满 18 岁的成员不得直接参与打仗；以及规定叛乱和暴动集团“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招募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

B. 安全理事会第 1379(2001)号决议

3. 也许计划之中最重要的事件是在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举行之日，正好是法国总统希拉克主持召开安全理事会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首脑会议之时。按照计划，希拉克总统本来是要同其他 8 名国家和政府首脑共同通过有创见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

4. 由于在 9 月 11 日悲惨事件发生以后，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推迟举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举行。安全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有关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二份报告，特别代表办公室充当了编写这份报告的协调中心。

5.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379(2001)号决议，这是 1999 年以来理事会所通过的有关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三项决议。根据安全理事会前两项决议(第 1261(1999)号决议和第 1314(2000)号决议)，第 1379(2001)号决议重申大力支持和指导在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过程中保护儿童的努力。该项决议表示，理事会准备在

审议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时列入保护儿童的规定，并继续准备酌情在维持和平行动中配备保护儿童顾问。理事会还要求武装冲突各方在和平协定中规定保护儿童，同时请秘书长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维持和平计划中考虑到保护儿童问题，同时加强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过程中对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状况的监测和报告。

6. 安全理事会在其决议中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清楚地促请国家、非国家以及国际行为者，其中包括国际金融机构，采取行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该决议特别强调指出，如果与武装冲突各方保持商业关系的个人、“实体”以及公司推动或者助长冲突各方侵犯儿童的权利，应该对这些侵犯行动负责。该决议要求会员国考虑对从事非法贸易的公司、实体以及个人采取措施，并且阻止有关公司同违反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国际法律的武装冲突方保持商业关系。

7. 值得注意的是，理事会在其第 1379(2001)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其有关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下一份报告中附上一份名单，开列在已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或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99 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局势中违反国际义务招募或利用儿童的武装冲突当事方。

8. 安全理事会还在另外一方面作出了创举：首次邀请来自塞拉利昂的一名 14 岁的前童兵在理事会发言。他生动地讲述了自己被强迫当兵的经历，以及后来复员、康复以及目前融入公民社会的过程。

三、执行方面的挑战

A. 执行准则和标准

9. 尽管在保护儿童的准则和标准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儿童仍然是武装冲突的主要受害者。为此，特别代表继续促请国际社会发起“落实的年代”。他促请联合国伙伴、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广泛的国际社会以及一般公众考虑如何以新的方式促进和支持有效执行现有的大量保护儿童的准则和标准。他强调指出，除非武装冲突各方都遵守其承诺，履行其国际法律义务并且对不履行的行为负责，否则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处境将会更加严重。更有甚者，在 2001 年 11 月所获得的规范里程碑——《任择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9(2001)号决议——也将受到削弱和破坏。

10. 特别代表还一再强调指出，要实施保护儿童的准则和标准，就必须考虑政治、社会以及经济因素，正是这些因素造成了或者加剧了对儿童特别有害的武装冲突；更加严重的是，这些因素导致儿童和青少年直接参与武装冲突。

B. 监测和确保履行义务

11. 落实保护儿童的准则和标准必须要有所有当地和国际行为者的积极参与、合作和行动。这些行为者包括：政治领袖、决策者、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体系组织)、儿童代言人、非政府组织、广泛的公民社会以及一般公众。除其他外，还需要有关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最新的和可信的信息，以便采取及时、适当和统一的行动保护儿童。

12. 在这一方面，特别代表办公室已经发起了广泛的协商，以便研究如何系统地监测、核实以及报告有关冲突各方违反其义务和承诺的行为，其中包括在特别代表本人斡旋下作出的承诺。必须要有准确、最新以及综合的信息，才能动员当地、国家和国际行为者以及决策者向冲突各方施加压力，要求他们履行其义务和承诺。这样也有助于宣传有效和成功履行义务的范例。这些措施将补充和支持已经在当地开展工作的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组织以及其他实体的网络。

13. 特别代表办公室正在计划同当地、国家和分区域机构、非政府组织、广泛的公民社会以及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体系)以及区域组织进行合作，以便在分区域一级建立宣传网络和能力，提高对于重要的保护儿童准则和标准及其实际影响的认识；促进落实现有的保护儿童准则和标准，特别是《任择议定书》、安全理事会第 1261(1999)号决议、第 1314(2000)号决议和第 1379(2001)号决议以及冲突各方所作出的承诺，确保广泛地散发有关这些以及其他一些文书的信息，帮助提高对于影响儿童的跨国界做法的认识，例如跨国界绑架和贩卖儿童以及矿物资源的非法贸易，帮助监测和报告冲突各方在遵守和违反其国际义务和承诺方面的情况，其中包括影响跨国界做法的情况；同时就青少年司法制度以及改革提供意见和指导。

C. 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并在调查真相和伸张正义工作中保护儿童

14. 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并且把应对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儿童权利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仍然是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当务之急。秘书长有关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第二份报告(A/56/342-S/2001/852)载有这一方面的一些有关建议。除此以外，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379(2001)号决议中敦促会员国：“制止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应对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对儿童犯下的其他种类罪行负责者，在可行时将这些罪行排除于大赦规定和有关立法之外，并确保冲突后的真相与和解进程处理严重的虐待儿童问题。”

15. 非常清楚，塞拉利昂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特别法庭、东帝汶的接纳、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其他地方的类似机构应当在武装冲突中充当目击者、受害者或者参与者的儿童生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但是在如何确保儿童采用或受益于有关程序方面尚无先例可循。在各种环境和社会中，对于不同年龄的儿童来说，真相和司法意味着什么，在这一方面我们所了解的情况也是有限的。

16. 特别代表办公室一直在设法在设立真相委员会和战争罪法庭的过程中帮助提供具体的以儿童为中心的指导意见，同时铭记在冲突以后社会中的中心目标：社会融合、康复以及和解。在这一方面，特别代表办公室在过去一段时间中已经与法律事务厅、儿童基金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塞特派团合作，以便将儿童问题纳入塞拉利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特别法庭的工作之中。虽然这两个机构目前尚未成立，特别代表办公室已经就保护儿童问题的准则和建议提出了意见，这些准则和建议将最终传达给特别法庭的检察官和法官以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专员和一般工作人员，以便在战争期间由于充当受害者、目击者或者参与者而遭受严重虐待的儿童参与他们的工作。

17. 2001 年 12 月，特别代表办公室参加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法律事务厅举行的有关以上两个机构之间关系的专家会议。特别代表办公室与儿童基金会共同确保了在这次专家会议的最后建议中专门有一节讨论保护儿童问题，其中涉及分享信息、公众教育、提高认识以及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培训问题。

18. 由于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涉及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其他机构所开展的工作，特别代表办公室在寻求真相和伸张正义机制内就保护儿童的问题举行了一系列的专家会议。特别代表办公室除了在 2000 年至 2001 年为具体讨论塞拉利昂问题而召开了一些机构间会议以外，还于 2001 年 5 月 10 日举行了一次比较一般的会议，与会者包括联合国系统的部门和机构以及在儿童发展、青少年司法以及儿童福利方案等领域中的研究、教学和执行人员，这些与会者讨论了儿童是否可能参与并受益于寻找真相和伸张正义的进程以及如何以最佳的方式参与和受益。我们希望，通过这次专家会议以及即将举行的一系列的讨论，将为取得以下具体成果作出贡献：为在冲突后的社会中同曾经充当武装冲突参与者和目击者的儿童共同工作的检察官、真相委员会专员、法官以及调查人员制定准则，为战争罪法庭以及真相委员会工作人员拟订培训方案；为长期的后续活动以及监测青少年罪犯拟订康复方案和设计工具。

D. 填补知识空白

19. 有些复杂和微妙的问题最好由学术机构和网络进行长期的研究和分析。人们还广泛地认为，如果对于在武装冲突中受影响的儿童的问题进行更为集中的研究并且有更深入的了解，将有助于提供执行现有的保护儿童准则和标准所必需的研究方法和分析工具。因此，特别代表于 2000 年提出了一项研究议程，题为：“填补知识空白：有关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研究议程”。该议程确定了在以下四个主要领域中的空白：有关影响儿童战争的目前趋势；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可靠和分列的数据；传统上用来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文化标准和价值观；对于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领域中介入方案的影响估价以及“所汲取的教训”，其中包括制定用以测定成功率的明确的指标。

20. 在意大利政府慷慨的赞助下，特别代表办公室同意大利国家童年和青少年文献和分析中心以及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合作，于 2001 年 7 月在佛罗伦萨举办了一个讲习班，以便讨论和充实研究议程所规定的四个主要领域，以及推动这项工作的最好方式。这次讲习班首次集中了来自世界各地的决策者、执行人员、代言人以及研究工作人员。他们来自许多国家政府、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基金会、研究机构以及大学。

21. 在这次讲习班上，与会者商定了建立一个独立和分散的研究网络，由总部设在纽约的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的秘书处加以协调。这个研究网络将由非政府机构、联合国机构以及研究机构的代表所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加以监督和支持。

22. 这个研究网络将处理有关知识空白的问题，并且通过促进、指导以及监督有关佛罗伦萨讲习班所讨论的研究议程的研究项目，宣传和加强在这个领域中的政策和做法；促进在这个领域中的各种行为者和执行人员之间的交流、合作和协调；并且帮助建立主要从事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研究的机构的能力。

23. 这个研究网络的秘书处已经在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中建立，目前正在开展工作设立技术专家指导委员会，以便确定和设计具体的研究项目和其他项目。研究网络将同广泛的伙伴，其中包括学术机构、联合国体系、捐助方、非政府组织、智囊团以及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合作，支持开展各种行动。

24. 特别代表办公室将继续同社会科学委员会以及网络的成员进行密切合作，以便促进执行研究议程。特别代表办公室将参加咨询委员会以及项目指导委员会，并将帮助确保联合国体系以及涉及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工作的决策者、政策制定者以及代言人充分利用这项研究以及研究网络的成果。

四、人权委员会

25. 特别代表继续抓住每一个机会提倡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权利和保护问题系统地纳入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体现在委员会的决议之中以及特别报告员和其他非常规机制的工作任务之中。

26. 特别代表高兴地注意到，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各种报告越来越多地强调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苦难，并且确认对这些儿童的关注是为促进和保护世界上受战争影响地区的人权作出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在人权委员会于 2001 年举行的第五十七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的一些特别报告员和非常规机制的专家所提出的报告都表示了对受战争影响儿童的关注。这些报告包括：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52)；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包括的适当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51)；有关食物权的报告(载于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A/56/210)；负责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报告(E/CN.4/2001/5)；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同

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21)；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73)。除其他外，其中许多报告都强调指出了武装冲突对于儿童的灾难性影响以及造成武装冲突的社会、政治以及经济因素。

28. 除此以外，人权委员会的以下决议也涉及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问题：有关苏丹人权状况的决议(2001/18)；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形势的决议(2001/19)；有关阿富汗人权形势的决议(2001/13)；以及有关柬埔寨人权形势的决议(2001/82)。

29. 特别代表办公室为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作出了贡献。该报告集中讨论了武装冲突对女孩的影响、在保护和帮助国内流离失所妇女方面的空白、以及在难民营和其他受保护场所贩运妇女和女孩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以下情况表示特别关注：越来越多的报告涉及在全球军事基地中的部队和工作人员所犯下的强奸以及其他性犯罪，在一些情况下，还涉及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和工作人员。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这些罪行(参看 E/CN.4/2001/73)。由特别代表办公室、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政治事务厅共同召开的工作组会议目前正在讨论特别报告员就维持和平部队的行为提出的令人感到关切的问题以及其他一些问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一些联合国机构也参加了这次会议(见第六节)。

30. 特别代表已经多次呼吁落实准则和标准，现在再次促请人权委员会要求所有的特别报告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1(1999)号决议、第 1314(2000)号决议以及第 1379(2001)号决议、《儿童权利公约》有关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的国际法律准则和标准继续系统地监测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权利和保护问题。

对于乌干达的访问

31. 人权委员会在其有关诱拐乌干达北部儿童的第 2000/60 号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受影响地区的情况，包括对受害人的需要进行评估。应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邀请，特别代表办公室于 2001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6 日参加了对于乌干达北部以及苏丹的访问。

32. 乌干达北部的人权形势非常严峻，其特点是：针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犯下暴行；诱拐儿童；大批人口流离失所，几十万人被禁闭在“保护村”中，在那里儿童的人权遭到更为严重的侵犯，其中包括妇女和女孩遭到强奸，得不到教育，人满为患，营养不良，容易染上疾病以及高婴儿死亡率。因此，特别代表呼吁人权委员会，除其他外，采取以下措施：

- (a) 为乌干达北部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以便监测乌干达北部严峻的人权形势，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 (b) 要求拆除“保护村”和拘留营，让人民返回家园；
- (c) 要求建立特别信托基金，用于帮助乌干达北部受战争影响儿童的康复。

五、儿童权利委员会

33. 特别代表办公室于 2000 年 12 月以及 2001 年 1 月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有关危地马拉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中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信息(参看 E/CN.4/2001/76)。委员会在 2001 年 7 月有关这两个国家的结论性意见反映了特别报告员办公室所提出的关切。特别代表办公室计划于 2002 年提交与委员会审议关于莫桑比克、几内亚比绍以及苏丹的报告有关的信息。

34. 特别代表办公室希望通过帮助确保向委员会成员提供可靠的实地信息，支持委员会涉及冲突期间和之后儿童问题的的工作。处于武装冲突期间国家所提供的定期报告可能反映出有关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武装冲突期间或者冲突之后动乱之中搜集有关儿童状况的可靠数据方面面临的严重困难。

35. 在这一方面，特别代表认为，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工作的保护儿童顾问是委员会重要的信息来源。特别代表办公室在 2001 年年初在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审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报告之前，向他们提供了保护儿童顾问最近向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提交的报告。特别代表办公室将继续向委员会提供保护儿童顾问的报告。

36. 除了利用保护儿童顾问帮助审议有关国家政府的报告之外，特别代表还促请委员会同保护儿童顾问，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塞拉利昂的保护儿童

顾问建立工作关系，以便确保这些顾问将委员会的结论和意见纳入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之中。

37. 除此以外，特别代表办公室还计划通过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违反《任择议定书》行为的信息，支持委员会有关监测《儿童权利公约》有关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新任务。

38. 特别代表促请委员会在审查成员国的报告时审议这些国家对于安全理事会有关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261(1999)号决议、第 1314(2000)号决议以及第 1379(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六、将保护儿童纳入和平行动

39. 在过去两年中，特别代表办公室一直在与联合国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伙伴进行合作，以便确保联合国和平行动同当地其他关键行为者共同更好地解决保护儿童的问题。下述工作小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1(1999)号决议、第 1314(2000)号决议以及第 1379(2001)号决议开展工作后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取得的成果应该有助于确保保护儿童的问题日益成为联合国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努力的中心任务，同时确保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人员在当地接受有关保护儿童的培训。

工作小组

40. 由维持和平部、特别代表办公室、儿童基金会和政治事务部共同组成的将保护儿童纳入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进程机构间工作组于 11 月首次开会，以便确定如何以最好的方式宣传和形成联合国在这个领域中的政策(参看 A/56/453)。除了上述机构以外，工作组的成员目前还包括：环境署、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艾滋病方案、裁军事务部、人道主义协调办事处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作为宣传和指导其工作的第一步，该工作组已经同在当地的有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维持和平行动和建立和平支援办公室的人员进行磋商，以便查明保护儿童的问题已经在多大程度上纳入了它们的工作，并且汲取它们成功的经验。工作组希望在 2002 年提出具体的建议。

41. 由特别代表办公室、儿童基金会以及拯救儿童联合会共同组成的为维持和平工作人员提供有关保护儿童培训的工作组于 2001 年 5 月在纽约开会，以便发

动广泛的关键行为者编写可供所有联合国和平行动工作人员使用的关于保护儿童的核心培训教材和教学方法。联合国有关机构和部门以及具有相关经验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了这次会议。这次会议审查了工作组计划培训人员的具体情况、准备编写培训材料的内容以及在使用各种培训方法方面的经验。目前正在编写有关培训资料以便工作组在 2002 年进一步审查。

七、重新安排的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

42. 由于 9 月 11 日的事件，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被迫推迟举行，原订在特别会议开幕之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首脑会议也同时取消。在这以前特别代表办公室曾经积极地开展工作，以便确保在特别会议期间以及在特别会议结论文件之中优先考虑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将继续同各会员国和儿童基金会进行合作，以便确保将于 2002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举行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大大地推动在武装冲突之中和之后对于儿童的保护。特别代表办公室已经成功地宣传将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一个明确的议程纳入结论文件，并将与各会员国合作以便在恢复谈判时完成议程的拟订。

-- -- -- -- --